

#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16,499,812.5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自上而下精选资产，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M2 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综合流动性预判，在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内，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 主要策略有债券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回购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75,574.06
2. 本期利润	47,475,574.0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16,499,812.59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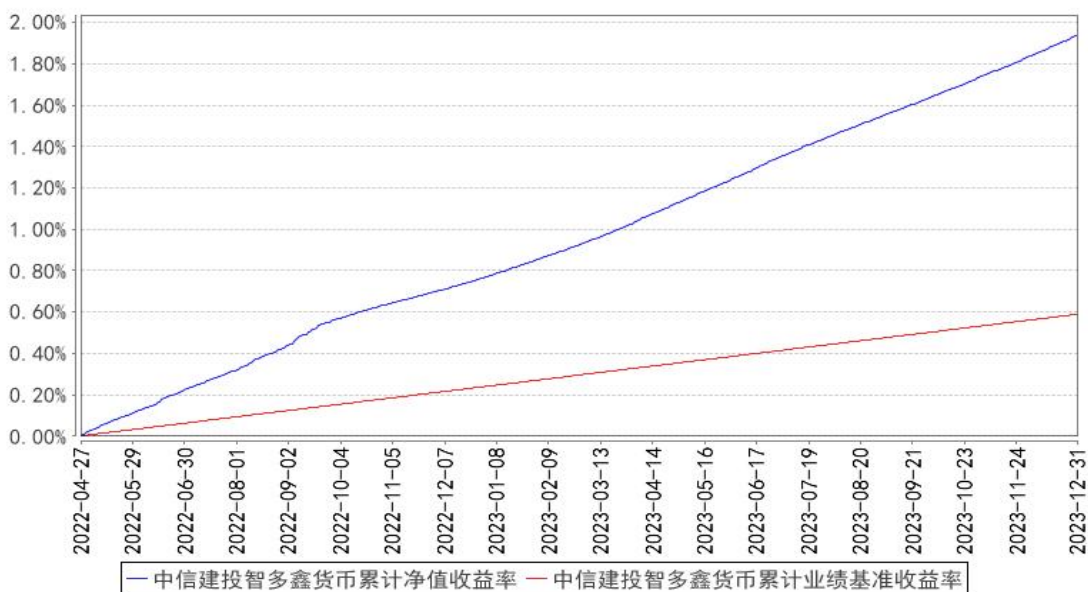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16%	0.0002%	0.0878%	0.0000%	0.2138%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859%	0.0002%	0.1757%	0.0000%	0.4102%	0.0002%
过去一年	1.1641%	0.0004%	0.3492%	0.0000%	0.8149%	0.0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383%	0.0010%	0.5888%	0.0000%	1.3495%	0.0010%

注：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季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腾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部业务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	-	13 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拥有 13 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8 年投资管理经验，专注固定收益类领域研究。

注：1. 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动力仍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制造业 PMI（采购经理指数）连续三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下，显示存在内需偏弱和结构性问题，经济修复的持续性不足。目前经济依然处于新旧动能的切换阶段，未来经济复苏的节奏仍然依赖于逆周期调节政策的出台。四季度资金面仍然是制约现券下行的主要因素，10 月特殊再融资债密集发行，11 月国债增发，短期债券收益率在资金面偏紧的时段上行明显。长期债券收益率在偏弱的经济复苏背景下，做多情绪持续。但受到政策稳增长、国债增发以及收益率持续上行的短期债券影响，长期债券收益率有所波动。10 月，外汇市场人民币持续承压，叠加特殊再融资债券的供给冲击，资金面并未在季度初宽松，甚至在月末时点造成了市场较大的流动性波动。11 月，随着银行负债短缺情况加剧、同业存单到期量巨大、叠加资本新规调高 3 个月以上同业存单风险权重等多重因素共振，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继续上行，跨年后到期的同业存单利差走平甚至出现倒挂。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策信号温和，市场对于政策担忧有所缓解。月中 1.45 万亿的 MLF 投放带动跨年资金出现松动。12 月 21 日部分银行下调存款利率，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加速下行。总体来看，一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在四季度先上行 21BP 至 2.68%，后快速下行 26BP 至 2.42%，报告期

内下行 5BP；10 年国债收益率报告期内下行 11BP，收益率曲线进一步走平。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短期逆回购和政策性金融债为主要配置资产，紧跟市场步伐灵活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和久期。总体来看，本集合计划在四季度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和较稳定的收益率。下一阶段，本集合计划将继续密切关注货币、信用和财政的组合方式，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降息的进展。防范风险之余，力争抓住市场波段机会以期增厚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7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433,323,259.27	49.93
	其中：债券	7,433,323,259.27	49.93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33,000.00	6.0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554,828,160.50	44.03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4,888,184,419.77	100.00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4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03,163,411.73	10.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3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1.46	17.4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7.80	17.46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195,221.53	0.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195,221.53	0.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332,128,037.74	58.12
8	其他	-	-
9	合计	7,433,323,259.27	58.9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0060	23 兴业银行 CD060	2,000,000	199,444,985.54	1.58
2	112322065	23 邮储银行 CD065	2,000,000	199,395,910.29	1.58
3	112305044	23 建设银行 CD044	2,000,000	199,166,080.03	1.58
4	112305153	23 建设银行 CD153	2,000,000	198,999,391.95	1.58
5	112303040	23 农业银行 CD040	2,000,000	198,844,991.03	1.58
6	112314053	23 江苏银行 CD053	2,000,000	198,810,124.27	1.58
7	112304055	23 中国银行 CD055	2,000,000	198,112,581.01	1.57
8	112317284	23 光大银行 CD284	2,000,000	198,111,886.13	1.57
9	112303108	23 农业银行 CD108	2,000,000	197,698,524.68	1.57
10	112317188	23 光大银行 CD188	2,000,000	196,962,812.16	1.56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4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4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9%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400 万元：（一）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二）对实际无贷款利率避险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三）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债券交易超授权；（五）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六）超比例投资本行主承销的债券；（七）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八）债券投资风险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九）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委托分支机构询价和项目发起；（十）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严重不审慎。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20 万元：贷前调查不到位。

2023 年 08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 1760.09229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092292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2600 万元：（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

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罚款合计 570.9738 万元：（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1.85 万元，处罚款合计 553 万元：（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四）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3186 万元：（一）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二）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三）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四）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五）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六）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七）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八）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9891.5626 万元，其中，总行 7341.5626 万元，分支机构 12550 万元：（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二）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三）向检查组提供企业出具的虚假证明材料；（四）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信息；（五）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六）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办理虚假按揭贷款；（七）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八）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后期以流动资金贷款承接前期融资；（九）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公司；（十）违反产业政策为“两高一剩”企业提供融资；（十一）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十二）

小微快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十三）违规收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费用；（十四）违规借贷搭售理财产品；（十五）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违规归集使用；（十六）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七）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十八）违规变相突破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额度限制；（十九）搭桥贷款业务不合规；（二十）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一）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二）并购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十四）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二十五）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二十六）违规通过理财业务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二十七）违规虚增资本；（二十八）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符合定，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二十九）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部分产品未登记底层资产；（三十）理财业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三十一）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过监管比例要求；（三十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十三）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三十四）串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掩盖信用风险；（三十五）贴现资金违规回流出票人；（三十六）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三十七）对信用卡业务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不力导致频繁套现；（三十八）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流于形式。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罚款合计 2041.879382 万元：（一）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二）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三）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四）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五）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六）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违规采用低风险评级；（七）无资格人员销售基金产品；（八）违规代销非持牌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九）违规代销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信托产品；（十）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十一）违规为风险承受能力不达标的客户办理代理上海金交所交易业务；（十二）未按规定提前公示即调高代理上海金交所现货延期业务手续费；（十三）个人账户贵金属业务不符合客户适当性要求；（十四）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十五）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十六）内部控制不力，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十七）对部分分支机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财务顾问费管控不到位；（十八）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

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责令改正：（一）个别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开展余额包销，挤占了其他投资人的正常投标，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并影响了发行利率；（二）低价包销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影响了市场正常秩序；（三）多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未在充分询价基础上形成，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规范。

2023 年 02 月 0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罚款 773.6 万元：（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3）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4）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5）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6）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7）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8）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9）对金融产品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023 年 08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处 16 万元罚款：报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披露互联网保险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对总行罚款 160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680 万元，合计罚款 3280 万元：（一）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二）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三）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证券市场；（四）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五）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六）向银行员工和公务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七）违反监管规定向小微企业客户收取承诺费、咨询费。

2023 年 06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没款共计 696.9076 万元：（一）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二）2020 年 4 月，该单位违规超授权交易；（三）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该单位同业业务超期限。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34 万元，处以罚款 3664.2 万元：（一）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二）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三）违反商户管理规定；（四）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五）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六）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七）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九）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十）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十一）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十二）

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

本基金投资 23 兴业银行 CD060、23 邮储银行 CD065、23 建设银行 CD044、23 建设银行 CD153、23 农业银行 CD040、23 江苏银行 CD053、23 中国银行 CD055、23 农业银行 CD108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3 兴业银行 CD060、23 邮储银行 CD065、23 建设银行 CD044、23 建设银行 CD153、23 农业银行 CD040、23 江苏银行 CD053、23 中国银行 CD055、23 农业银行 CD108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9.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12,228,937.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9,837,401,680.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9,433,130,805.2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16,499,812.5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3-10-09	-119,999,578.00	-119,999,578.00	-
2	非交易过户	2023-10-09	119,999,153.00	119,999,153.00	-
3	赎回	2023-10-10	-119,999,153.00	-119,999,153.00	-
4	非交易过户	2023-10-10	119,999,996.00	119,999,996.00	-
5	赎回	2023-10-11	-119,999,996.00	-119,999,996.00	-
6	非交易过户	2023-10-11	119,999,941.00	119,999,941.00	-
7	赎回	2023-10-12	-119,999,941.00	-119,999,941.00	-

8	非交易过户	2023-10-1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9	赎回	2023-10-1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0	非交易过户	2023-10-13	111,490,262.00	111,490,262.00	-
11	赎回	2023-10-16	-111,490,262.00	-111,490,262.00	-
12	非交易过户	2023-10-16	107,721,653.00	107,721,653.00	-
13	赎回	2023-10-17	-107,721,653.00	-107,721,653.00	-
14	非交易过户	2023-10-17	110,240,799.00	110,240,799.00	-
15	赎回	2023-10-18	-110,240,799.00	-110,240,799.00	-
16	非交易过户	2023-10-18	84,607,885.00	84,607,885.00	-
17	赎回	2023-10-19	-84,607,885.00	-84,607,885.00	-
18	非交易过户	2023-10-19	92,247,480.00	92,247,480.00	-
19	赎回	2023-10-20	-92,247,480.00	-92,247,480.00	-
20	非交易过户	2023-10-20	91,954,566.00	91,954,566.00	-
21	赎回	2023-10-23	-91,954,566.00	-91,954,566.00	-
22	非交易过户	2023-10-23	85,069,409.00	85,069,409.00	-
23	赎回	2023-10-24	-85,069,409.00	-85,069,409.00	-
24	非交易过户	2023-10-24	82,942,897.00	82,942,897.00	-
25	赎回	2023-10-25	-82,942,897.00	-82,942,897.00	-
26	非交易过户	2023-10-25	75,651,575.00	75,651,575.00	-
27	赎回	2023-10-26	-75,651,575.00	-75,651,575.00	-
28	非交易过户	2023-10-26	77,743,309.00	77,743,309.00	-
29	赎回	2023-10-27	-77,743,309.00	-77,743,309.00	-
30	非交易过户	2023-10-27	87,772,784.00	87,772,784.00	-
31	赎回	2023-10-30	-87,772,784.00	-87,772,784.00	-
32	非交易过户	2023-10-30	108,562,820.00	108,562,820.00	-
33	赎回	2023-10-31	-108,562,820.00	-108,562,820.00	-
34	非交易过户	2023-10-31	86,461,768.00	86,461,768.00	-
35	赎回	2023-11-01	-86,461,768.00	-86,461,768.00	-

36	非交易过户	2023-11-01	80,112,155.00	80,112,155.00	-
37	赎回	2023-11-02	-80,112,155.00	-80,112,155.00	-
38	非交易过户	2023-11-02	80,048,539.00	80,048,539.00	-
39	赎回	2023-11-03	-80,048,539.00	-80,048,539.00	-
40	非交易过户	2023-11-03	97,094,808.00	97,094,808.00	-
41	赎回	2023-11-06	-97,094,808.00	-97,094,808.00	-
42	非交易过户	2023-11-06	119,999,946.00	119,999,946.00	-
43	赎回	2023-11-07	-119,999,946.00	-119,999,946.00	-
44	非交易过户	2023-11-07	111,963,985.00	111,963,985.00	-
45	赎回	2023-11-08	-111,963,985.00	-111,963,985.00	-
46	非交易过户	2023-11-08	96,673,390.00	96,673,390.00	-
47	赎回	2023-11-09	-96,673,390.00	-96,673,390.00	-
48	非交易过户	2023-11-09	86,668,062.00	86,668,062.00	-
49	赎回	2023-11-10	-86,668,062.00	-86,668,062.00	-
50	非交易过户	2023-11-10	95,345,059.00	95,345,059.00	-
51	赎回	2023-11-13	-95,345,059.00	-95,345,059.00	-
52	非交易过户	2023-11-13	95,967,396.00	95,967,396.00	-
53	赎回	2023-11-14	-95,967,396.00	-95,967,396.00	-
54	非交易过户	2023-11-14	86,889,819.00	86,889,819.00	-
55	赎回	2023-11-15	-86,889,819.00	-86,889,819.00	-
56	非交易过户	2023-11-15	82,275,026.00	82,275,026.00	-
57	赎回	2023-11-16	-82,275,026.00	-82,275,026.00	-
58	非交易过户	2023-11-16	69,330,120.00	69,330,120.00	-
59	赎回	2023-11-17	-69,330,120.00	-69,330,120.00	-
60	非交易过户	2023-11-17	83,679,206.00	83,679,206.00	-
61	赎回	2023-11-20	-83,679,206.00	-83,679,206.00	-
62	非交易过户	2023-11-20	93,630,442.00	93,630,442.00	-
63	赎回	2023-11-21	-93,630,442.00	-93,630,442.00	-

64	非交易过户	2023-11-21	91,128,298.00	91,128,298.00	-
65	赎回	2023-11-22	-91,128,298.00	-91,128,298.00	-
66	非交易过户	2023-11-22	80,316,166.00	80,316,166.00	-
67	赎回	2023-11-23	-80,316,166.00	-80,316,166.00	-
68	非交易过户	2023-11-23	75,957,581.00	75,957,581.00	-
69	赎回	2023-11-24	-75,957,581.00	-75,957,581.00	-
70	非交易过户	2023-11-24	80,738,678.00	80,738,678.00	-
71	赎回	2023-11-27	-80,738,678.00	-80,738,678.00	-
72	非交易过户	2023-11-27	74,520,238.00	74,520,238.00	-
73	赎回	2023-11-28	-74,520,238.00	-74,520,238.00	-
74	非交易过户	2023-11-28	75,410,925.00	75,410,925.00	-
75	赎回	2023-11-29	-75,410,925.00	-75,410,925.00	-
76	非交易过户	2023-11-29	85,619,952.00	85,619,952.00	-
77	赎回	2023-11-30	-85,619,952.00	-85,619,952.00	-
78	非交易过户	2023-11-30	73,202,254.00	73,202,254.00	-
79	赎回	2023-12-01	-73,202,254.00	-73,202,254.00	-
80	非交易过户	2023-12-01	102,580,106.00	102,580,106.00	-
81	赎回	2023-12-04	-102,580,106.00	-102,580,106.00	-
82	非交易过户	2023-12-04	100,234,913.00	100,234,913.00	-
83	赎回	2023-12-05	-100,234,913.00	-100,234,913.00	-
84	非交易过户	2023-12-05	113,187,680.00	113,187,680.00	-
85	赎回	2023-12-06	-113,187,680.00	-113,187,680.00	-
86	非交易过户	2023-12-06	97,384,345.00	97,384,345.00	-
87	赎回	2023-12-07	-97,384,345.00	-97,384,345.00	-
88	非交易过户	2023-12-07	87,656,606.00	87,656,606.00	-
89	赎回	2023-12-08	-87,656,606.00	-87,656,606.00	-
90	非交易过户	2023-12-08	92,081,637.00	92,081,637.00	-
91	赎回	2023-12-11	-92,081,637.00	-92,081,637.00	-



92	非交易过户	2023-12-11	89,587,116.00	89,587,116.00	-
93	赎回	2023-12-12	-89,587,116.00	-89,587,116.00	-
94	非交易过户	2023-12-12	91,815,517.00	91,815,517.00	-
95	赎回	2023-12-13	-91,815,517.00	-91,815,517.00	-
96	非交易过户	2023-12-13	83,394,663.00	83,394,663.00	-
97	赎回	2023-12-14	-83,394,663.00	-83,394,663.00	-
98	非交易过户	2023-12-14	80,114,442.00	80,114,442.00	-
99	赎回	2023-12-15	-80,114,442.00	-80,114,442.00	-
100	非交易过户	2023-12-15	89,964,152.00	89,964,152.00	-
101	赎回	2023-12-18	-89,964,152.00	-89,964,152.00	-
102	非交易过户	2023-12-18	91,633,907.00	91,633,907.00	-
103	赎回	2023-12-19	-91,633,907.00	-91,633,907.00	-
104	非交易过户	2023-12-19	79,717,539.00	79,717,539.00	-
105	赎回	2023-12-20	-79,717,539.00	-79,717,539.00	-
106	非交易过户	2023-12-20	80,153,105.00	80,153,105.00	-
107	赎回	2023-12-21	-80,153,105.00	-80,153,105.00	-
108	非交易过户	2023-12-21	73,960,293.00	73,960,293.00	-
109	赎回	2023-12-22	-73,960,293.00	-73,960,293.00	-
110	非交易过户	2023-12-22	88,844,376.00	88,844,376.00	-
111	赎回	2023-12-25	-88,844,376.00	-88,844,376.00	-
112	非交易过户	2023-12-25	108,500,354.00	108,500,354.00	-
113	赎回	2023-12-26	-108,500,354.00	-108,500,354.00	-
114	非交易过户	2023-12-26	93,976,207.00	93,976,207.00	-
115	赎回	2023-12-27	-93,976,207.00	-93,976,207.00	-
116	非交易过户	2023-12-27	85,316,286.00	85,316,286.00	-
117	赎回	2023-12-28	-85,316,286.00	-85,316,286.00	-
118	非交易过户	2023-12-28	106,015,969.00	106,015,969.00	-
119	赎回	2023-12-29	-106,015,969.00	-106,015,969.00	-

120	非交易过户	2023-12-29	117,620,361.00	117,620,361.00	-
合计			-2,379,217.00	-2,379,217.00	

注：非交易过户转入为管理人提供快速取现功能产生的份额，赎回为赎回非交易过户转入份额。

非交易过户转入及赎回交易的适用费率为 0。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 9.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